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114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本會 10 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席：陳副主任委員兼召集人為祥

紀錄：謝思亭

肆、出（列）席人員：（詳簽到表）

伍、會議結論：

一、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備查確認。

二、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案：

（一）列管事項 4 項，其中第 1 項繼續追蹤，其餘第 2 項至第 4 項均解除列管。

（二）有關第 1 項對於機關（構）、團體辦理技師在職相關訓練，將性別平等議題強制納入課程內容或列入一定課程比例考量，以有效推動性別平等一節：

1. 除應多加宣傳外，本案請技術處朝強制及增加補助誘因之雙軌併行方式，賡續研議辦理。

2. 另請技術處就各公會辦理性別平等議題強制納入課程內容之情形進行統計（併請區分已辦理及未辦理，以利委員瞭解），提交下次會議報告。

（三）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組成，建議儘量朝性別平衡方向辦理，請企劃處適時宣導。

三、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 至 114 年)有關「院層級」及「部會層級」議題之辦理情形案：

（一）同意備查。

(二) 另針對本會部分任務編組委員會未達任一性別比率40%目標值一節，請於委員出缺或屆期改選時提升性別比率。

四、本會 114 年度性別平等推動計畫成果報告案：

(一) 同意備查。

(二)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議成果報告「其他年度重要成果」應補充說明 114 年成果資料部分，請相關單位配合辦理。

五、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書面補充意見(如後附)，請相關單位納入參考。

陸、散會（下午 3 時 15 分）。